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光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王光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其个人为支持大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实行有效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而在工作上做出的安排，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光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王光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对其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 尹晓冰 柴长青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